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00號

原告 荊○○

法定代理人 崔○○

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邱柏青律師

王君育律師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,053,863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99,22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原告先位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就起訴狀附表1所示保險契約（下合稱系爭保險契約）自民國000年0月0日生效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14,488元及自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,057,9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經查，原告先位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系爭保險契約自000年0
02 月0日生效部分，屬財產權訴訟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
03 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即原告各保險契約
04 之保險事故發生時，其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核定
05 之，原告業以114年10月9日陳報狀提出附表5即系爭保險契
06 約之保險給付上限表，主張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金給付總額
07 上限合計為27,182,750元（見本院卷第441至445頁），惟原
08 告就附表5編號1-3「真心實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」部
09 分，尚可依該附約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約定請領「重大器官
10 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（心臟、肺臟、肝臟）」、
11 「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保險金（胰臟、腎臟、造
12 血幹細胞）」，並分別以該附約附表一所列「每次手術費用
13 保險金限額」之10倍、5倍計算保險金即412,500元、
14 206,250元（見本院卷第72、144、148頁），堪認原告就系
15 爭保險契約可獲得之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27,801,500元
16 （計算式：27,182,750元+412,500元+206,250元=
17 27,801,500元）；另先位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本金
18 2,252,363元（即本金2,014,488元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
19 8月1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），是原告先位聲
20 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0,053,863元（計算式：
21 27,801,500元+2,252,363元=30,053,863元），又原告備
22 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,057,95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23 條之2第1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其中價額最高之先位
24 聲明核定為30,053,86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95,028元，
25 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95,802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26 199,22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2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28 訴。

2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3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黃啓銓

06 附表一：

07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014,488		2,014,488	113/6/9	114/8/13	(1+66/365)	10%			237,875.16	
小計									237,875.16	
合計		2,252,363								